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警方處理市民辱罵行為

引言

本文件就警方處理市民辱罵行為，提供資料。

背景

2. 警務人員一直以專業的態度依法執行職務，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維護法紀和香港的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應受到市民的尊重。

3. 警務人員在執法過程中，可能會遇到個別人士以辱罵、無禮或不合作態度對待，阻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或使其蒙羞。為了協助警務人員有效地處理上述情況及統一警隊內處理相類情況的原則和手法，警隊已向警務人員發出處理市民辱罵行為內部指引，協助前線警務人員於處理有關事件時，以專業的態度及持平和有效的溝通技巧來應對，確保人員為市民提供專業和優質的服務。

指引的使用原則

4. 有關指引以現有法律框架為基礎，當中並不牽涉任何新的罪行。指引主要是協助人員執行日常職務，例如處理市民求助個案、截停搜查、交通執法等事件。指引並不適用於警隊處理公眾活動，因為公眾活動性質獨特，且涉及較複雜的考慮元素，人員會根據有關程序處理。此外在處理公眾活動時，有警隊指揮官在場根據當時情況作出適當決定。

5. 人員會就每宗個案的情況，作出專業判斷，並按當事人的行為和舉報/投訴的性質予以適當的處理及回應。指引提醒警務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如面對市民辱罵或不合作態度，須保持克制和忍耐。如情況許可，人員應緩和場面，並注意本身的說話及身體語言，避免令情況惡化。

6. 在現行的法律下，對警務人員作出辱罵行為，並不構成罪行。如當事人在作出辱罵行為的同時，沒有干犯或不大可能干犯罪行，亦再沒有需要警務人員就事情作跟進處理，警務人員完成現場工作，及確保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解釋警隊行動理由後，會離開現場及恢復他本來在進行的工作，例如巡邏。

7. 在某些情況下，如當事人已干犯或即將干犯罪行，人員可能需要採取執法行動。人員可在適當時候向有關人士發出勸諭或警告。如果有關人士繼續其行為，而該行為可能構成罪行，例如破壞社會安寧或阻撓警務人員，人員可考慮採取拘捕行動。

8. 如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有罪行發生，才會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警方就有關個案作出檢控時，須向法庭提出足夠證據，並在有需要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這與警方在其他情況下採取執法行動無異。

總結

9. 警方明白得到市民的支持和合作，是警務人員有效地執行職務的關鍵。警隊為人員提供處理市民辱罵行為的指引，顯示了警隊致力提升人員專業能力的決心，亦同時確保警隊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警隊會繼續致力以專業態度服務市民。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2014 年 4 月